

# 中央第三环境保护督察组第十四批交办案件办理情况

(上接第五版)

(一)基本情况

双城克奥牧业有限公司位于双城区希勤乡爱兴村,该企业于1998年开工建设并投入使用。2009年4月,该企业“双城克奥牧业牛牛养殖园区”建设项目环评文件获得原双城市环境保护局环评审批;2012年12月,通过原双城市环境保局组织的验收。主要经营牛牛养殖,目前存栏牛牛130多头,项目总投资2500万元。该企业日产生牛粪便6立方米左右,根据项目环评报告要求,牛粪尿、牛舍清洗水以及生活污水全部进入自建沼气站发酵生产沼气,废水零排放,产生的沼气用于取暖,剩余的为村民使用。牛舍、沼气站产生的恶臭及时清理、冲洗和消毒,沼气站加装引风集气装置,通过高于建筑屋顶高空排放。对沼渣采取清理和清淤并加入EM菌,减少恶臭气体的产生和排放。

市环保局双城分局对该企业实施年监察制,2017年11月,群众曾上访反映该企业牛粪牛尿污染环境。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4日,双城区环保分局对该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该企业日产生牛粪尿液6立方米,用车清运至防渗池(贮存容积540立方米),引入自建沼气站做厌氧发酵处理生产沼气,沼气站加装引风集气装置,通过高于建筑屋顶高空排放,产生的沼气用于企业自身利用,沼液定期运至该企业购置的550亩耕地还田。由于受北方气温影响,该企业沼气池冬季运营需靠电加热强制产生沼气,气量少,电量消耗大。2015年11月,该公司向市环保局双城分局上报了沼气站中止运行的情况说明(双城环保分局未回复)。2016年1月1日,克奥牧业与双城大宏农机合作社签定购销合同,克奥牧业将本场所产生牛粪尿进入防渗池堆积后由大宏农机定期抽走堆肥,有转移记录。现场核查未发现牛粪尿堆积现象。

2017年11月,市环保局双城分局根据群众信访举报线索,发现该企业在牛粪便清运过程中,存在部分粪便散落场区外的现象。针对此问题,市环保局双城分局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散落牛粪进行清理,并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16条的有关规定,罚款1000元,企业现已完成整改。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周边确有异味产生。由于未对该企业异味进行过检测,市环保局双城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异味进行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查处。

针对信访反映牛粪尿渗至地下污染地下水,影响村民饮用水安全的情况,双城区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希勤乡爱兴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进行了取样化验,化验结果显示地下水仅锰一项超标,与畜禽养殖活动无关。

下一步,双城环保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三)问责情况

无。

二十九、受理编号1391号:“安达新区有一家使用电瓶化铅的工厂和一家颗粒厂,存在环境污染问题。”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塑料颗粒加工厂位于安达市卧里屯镇全家围子村,无环保审批手续。2017年10月13日,该企业负责人张某某租赁村民马某某的该处厂房建设塑料颗粒加工项目,2018年4月10日开工生产,主要产品为塑料颗粒,项目总投资8万元。另经排查,安达新区利用废旧电瓶化铅企业不存在。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8日,安达市环保局会同安达市开发区管委会,对安达市新区及周边地区进行了详细的排查,未发现信访反映的铅厂或此类项目。

经现场检查,张某某塑料厂现处于停产状态,现场存在生产痕迹。经对当事人张某某调查,该塑料厂于2018年4月10日至5月2日期间开工生产后,因与工人产生纠纷,被工人举报至卧里屯镇政府,被切断了生产用电,导致停产,生产时产生的污水排放至厂房北侧院内的坑中。6月9日,安达市环保局按照《安达市人民政府关于取缔“散乱污”非法生产小塑料厂的批复》(安政发〔2018〕45号)对其采取关停取缔处理,责令该企业立即拆除生产设备,将院内土坑在7日内恢复土地原有面貌。涉案企业现正拆除设备中。

(三)问责情况

无。

三十、受理编号1392号:“背荫河镇南侧背荫河内有大量生活垃圾,河水被污染,问题已存在1年左右,举报人要求清理垃圾,改善水质,避免拉林河被污染。”

此案件已于第八批第627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十一、信访编号1393号:“裕民村共计有5座山,其中有3座山的树木和矿产被人采伐,生态破坏严重,举报人自2010年以来多次向国土等部门反映,要求查处破坏生态环境。”

(一)基本情况

信访反映的现场位于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村北山,土地权属为集体所有,牡绥客专、牡丹江枢纽路基和富江镇站场等工程等先后在此处取土。2011年以来,牡丹江市林业局先后制止多起挖沙取土违法行为,立案行政处罚4起。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5日、6月16日,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分别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举报现场位于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村北山,该处统称裕民北山。破坏山体现状主要分三部分:

1.老旧采石场为30多年前开始进行采挖,是历史遗留的砂石场。

2.阳明区裕民工业园区。2011年,牡丹江市政府批准建设阳明区裕民工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28万平方米。建设时未对山体进行破坏,利用原废弃采石场空地建设。目前园区内共招商引资28家,建成后没有大面积挖山取土现象发生。阳明区裕民工业园区经省工信委《关于命名第七批省级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的通知》(黑工信创发〔2012〕509号)和市政府《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阳明区裕民工业园区等8个园区为首批市级中小企业工业园区的决定》(牡政发〔2012〕1号)审批。

3.2016年,哈牡铁路客公司按照施工设计要求,为完成牡丹江枢纽路基和富江镇站场工程等土方工程,选定裕民村北山为其工程填筑取料场,2016年4月开始取土,2017年9月停止取土,取土没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目前,市林业局已至函牡丹江市高铁建设指挥部,要求指挥部制定方案,限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种植适宜树种,恢复植被。市国土局分别致函市铁路项目建设指挥部和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哈牡客专项目经理部,责成哈牡客专项目部对该取土场进行治理。针对其未办理取土批准手续违法行为,市国土局于2018年6月8日移交牡丹江市公安分局上交防渗池堆积后由大宏农机定期抽走堆肥,有转移记录。现场核查未发现牛粪尿堆积现象。

2017年11月,市环保局双城分局根据群众信访举报线索,发现该企业在牛粪便清运过程中,存在部分粪便散落场区外的现象。针对此问题,市环保局双城分局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散落牛粪进行清理,并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16条的有关规定,罚款1000元,企业现已完成整改。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周边确有异味产生。由于未对该企业异味进行过检测,市环保局双城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异味进行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查处。

针对信访反映牛粪尿渗至地下污染地下水,影响村民饮用水安全的情况,双城区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希勤乡爱兴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进行了取样化验,化验结果显示地下水仅锰一项超标,与畜禽养殖活动无关。

下一步,双城环保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三)问责情况

无。

三十二、受理编号1394号:“超等乡共和村破坏草原进行耕种的问题突出,其中张某涉及破坏草原1700亩,黄某某涉及破坏草原1400亩。举报人2016年曾向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问题未得到解决,要求恢复草原。”

(一)基本情况

此案件的基本情况已于第五批第232号案件进行了介绍,情况已报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1.“张某涉及破坏草原1700亩”的问题调查情况:

此案件已于第五批第232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2.“黄某某涉及破坏草原1400亩”的问题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肇源县成立由县领导、畜牧局局长、国土局干部、纪检委干部、超等乡党委书记、乡长、共和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草原监理站站长组成的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经现场确认,信访反映的地块分两块,地块相连,现状为水田。经调查,2016年7月4日,超等乡共和村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将共和村敖包屯东南苇塘资源500亩发包给敖包屯3队69户256名村民,承包期限自2016年7月4日起至2045年12月30日止,承包方式为联户承包。因村民自愿流转承包经营权,于2016年7月4日将该块资源流转给了姚某某、姚某某。姚某某于2016年末将该地块开发成水田,一直耕种至今。经现场采用GPS采集地块拐点坐标8处,确定该地块面积约为569亩。2016年7月13日,超等乡共和村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将共和村敖包屯1队76户269名村民,承包期限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45年12月30日止,因村民自愿流转承包经营权,于2016年7月13日将该块资源流转给了黄某某。黄某某于2016年末将该地块开发成水田,一直耕种至今。经现场采用GPS采集地块拐点坐标7处,确定该地块面积约为848亩。

2015年7月7日,肇源县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15年7月1日起全县执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草原数据。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确认上述地块的地类为沼泽地。按照《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完善牧业半牧业县(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通知〉》(黑牧草〔2016〕70号)要求,肇源县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基本(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并以肇源县人民政府〔2016〕22号文件呈报省畜牧兽医局备案。经查询比对肇源县基本(非基本)草原数据库,信访反映的地块既不是基本草原,也不是非基本草原。

经查阅相关资料,2016年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黑龙江省期间,肇源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未曾接到关于举报人反映张某或黄某某破坏草原的信访办事项。

(三)问责情况

无。

三十、受理编号1392号:“背荫河镇南侧背荫河内有大量生活垃圾,河水被污染,问题已存在1年左右,举报人要求清理垃圾,改善水质,避免拉林河被污染。”

此案件已于第八批第627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三)问责情况

无。

三十三、受理编号1395号:“举报人反映开发商在中财雅典城小区内建设欧菲妇产医院和市环保局在医院建设项目建设环评审批上存在造假问题,按照相关要求建设医院必须独栋院,举报人担心医院建成

后医疗垃圾和废水不能妥善处理,表示不同意在小区内建医院。”

未办结。

三十四、受理编号1396号:“一是举报人与共和村村委会签订协议,在村内已无草的放牧甸子上栽树,所栽树木归举报人所有。2013年,举报人在甸子上栽树88亩共10000棵。2015年超等乡将1200亩放牧甸子承包给共和村13队村民,但不包括举报人栽树的88亩地,放牧甸子被承包后,举报人所栽的10000棵树木被砍伐,要求恢复种植10000棵树。二是超等乡共和村内破坏草原进行耕种的问题突出,张某于2016年破坏1700亩草原种植水稻,黄某某于2016年破坏草原1400亩种植水稻。针对以上问题,举报人于2016年向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进行了举报,当地政府答复称情况不属实,举报人要求恢复草原。”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2018年6月15日、6月16日,市国土局、市林业局分别到现场进行核查。经查,举报现场位于牡丹江市阳明区裕民村北山,该处统称裕民北山。破坏山体现状主要分三部分:

1.老旧采石场为30多年前开始进行采挖,是历史遗留的砂石场。

2.阳明区裕民工业园区。2011年,牡丹江市政府批准建设阳明区裕民工业园区,规划用地面积28万平方米。建设时未对山体进行破坏,利用原废弃采石场空地建设。目前园区内共招商引资28家,建成后没有大面积挖山取土现象发生。阳明区裕民工业园区经省工信委《关于命名第七批省级中小企业创业基地的通知》(黑工信创发〔2012〕509号)和市政府《牡丹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阳明区裕民工业园区等8个园区为首批市级中小企业工业园区的决定》(牡政发〔2012〕1号)审批。

3.2016年,哈牡铁路客公司按照施工设计要求,为完成牡丹江枢纽路基和富江镇站场工程等土方工程,选定裕民村北山为其工程填筑取料场,2016年4月开始取土,2017年9月停止取土,取土没有相关部门审批手续。目前,市林业局已至函牡丹江市高铁路建设指挥部,要求指挥部制定方案,限期恢复林业生产条件,种植适宜树种,恢复植被。市国土局分别致函市铁路项目建设指挥部和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哈牡客专项目经理部,责成哈牡客专项目部对该取土场进行治理。针对其未办理取土批准手续违法行为,市国土局于2018年6月8日移交牡丹江市公安分局上交防渗池堆积后由大宏农机定期抽走堆肥,有转移记录。现场核查未发现牛粪尿堆积现象。

2017年11月,市环保局双城分局根据群众信访举报线索,发现该企业在牛粪便清运过程中,存在部分粪便散落场区外的现象。针对此问题,市环保局双城分局责令其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对散落牛粪进行清理,并依据《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第16条的有关规定,罚款1000元,企业现已完成整改。

经现场核查,该企业周边确有异味产生。由于未对该企业异味进行过检测,市环保局双城分局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该企业厂界异味进行检测,将根据检测结果依法查处。

针对信访反映牛粪尿渗至地下污染地下水,影响村民饮用水安全的情况,双城区政府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对希勤乡爱兴村地下水饮用水水源进行了取样化验,化验结果显示地下水仅锰一项超标,与畜禽养殖活动无关。

下一步,双城环保分局将加大监管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三)问责情况

无。

三十二、受理编号1394号:“超等乡共和村破坏草原进行耕种的问题突出,其中张某涉及破坏草原1700亩,黄某某涉及破坏草原1400亩。举报人2016年曾向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反映,问题未得到解决,要求恢复草原。”

(一)基本情况

此案件的基本情况已于第五批第232号案件进行了介绍,情况已报送。

(二)核实处理情况

经调查,举报情况不属实。

调查处理情况:

1.“张某涉及破坏草原1700亩”的问题调查情况:

此案件已于第五批第232号案件进行了办理,情况已报送。

2.“黄某某涉及破坏草原1400亩”的问题调查情况:

2018年6月15日,肇源县成立由县领导、畜牧局局长、国土局干部、纪检委干部、超等乡党委书记、乡长、共和村支部书记、村主任、草原监理站站长组成的调查组开展调查工作。经现场确认,信访反映的地块分两块,地块相连,现状为水田。经调查,2016年7月4日,超等乡共和村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将共和村敖包屯东南苇塘资源500亩发包给敖包屯3队69户256名村民,承包期限自2016年7月4日起至2045年12月30日止,承包方式为联户承包。因村民自愿流转承包经营权,于2016年7月4日将该块资源流转给了姚某某、姚某某。姚某某于2016年末将该地块开发成水田,一直耕种至今。经现场采用GPS采集地块拐点坐标8处,确定该地块面积约为569亩。2016年7月13日,超等乡共和村按照“四议两公开”程序,将共和村敖包屯1队76户269名村民,承包期限自2016年7月13日起至2045年12月30日止,因村民自愿流转承包经营权,于2016年7月13日将该块资源流转给了黄某某。黄某某于2016年末将该地块开发成水田,一直耕种至今。经现场采用GPS采集地块拐点坐标7处,确定该地块面积约为848亩。

2015年7月7日,肇源县人民政府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从2015年7月1日起全县执行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草原数据。依据第二次全国土地调查成果数据,确认上述地块的地类为沼泽地。按照《黑龙江省畜牧兽医局〈关于完善牧业半牧业县(市)基本草原划定工作的通知〉》(黑牧草〔2016〕70号)要求,肇源县于2016年7月12日完成基本(非基本)草原划定工作,并以肇源县人民政府〔2016〕22号文件呈报省畜牧兽医局备案。经查询比对肇源县基本(非基本)草原数据库,信访反映的地块既不是基本草原,也不是非基本草原。

经查阅相关资料,2016年中央第二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黑龙江省期间,肇源县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未曾接到关于举报人反映张某或黄某某破坏草原的信访办事项。

(三)问责情况